

证券代码：6017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
编号：临 2017-037

公司债代码：122224

公司债简称：12 电气 02
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海电气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参股投资阿联酋迪拜 2x100 兆瓦塔式光热电站投资项目的议案

同意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4000 万美元，投资参建阿联酋迪拜 2x100 兆瓦塔式光热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并同意我司参与阿联酋迪拜 2x100 兆瓦塔式光热电站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竞标项目。

公司是否可以投资参建本项目及获得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尚待阿联酋迪拜水电局（本项目的业主）通过招标方式确定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